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2103082238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法定节日保险金额翻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相关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人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日（见释义）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其身故或残疾的，则主险合同项下的身故保险金和残疾保险金在主险保险单载明的基础上增加一倍。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释义

法定节日：

指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具体休假时段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年度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为准。

法定节日不包括：1、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及纪念日；2、因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3、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4、地方性假日；5、星期六、星期日（不含法定节日形成）。